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低于 21.00 元（含）/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已向中融投资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融投资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期限 3 年。
-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融投资的《关于增持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_____	
持股数量	44,270,923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7.57%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8,000 万元人民币~15,000 万元人民币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价格不低于 21.00 元（含）/股，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光大银行已向中融投资出具《贷款承诺函》，将为中融投资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期限 3 年。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融投资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执行。中融投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